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而作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將於 2008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證券報》刊登公司關於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該公告同時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頁（[www.magang.com.hk](http://www.magang.com.hk)），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8 年 12 月 12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顧章根、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06 马钢债

公告编号：临 2008-050

股票代码：600808

债券代码：126001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山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关于马钢“CWB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十一五”总体规划 500 万吨冷热轧薄板工程项目，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山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山支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莱、刘珂滨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山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山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山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山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山支行按月（每月 3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山支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山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